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高逢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1,131元，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104,03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,7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1,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玥彤

